**第11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**

**選後候選人文件送達地址調查表**

選舉結束後下列文件將寄達貴候選人，請確實填報送（寄）達地址。

1.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。
2. 致送當選證書（當選人）。
3.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（各候選人）。
4. 發還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（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）或證件。
5.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經費（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）。

選舉種類：**□**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選舉區

**□**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

**□**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

候 選 人： 簽名或蓋章

送（寄）達地址： 市 區 街路

段 巷 弄 號 樓

聯絡電話：

聯 絡 人： 簽名或蓋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日